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997/4

1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供参考

1997 年第一届常会

1997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

临时议程*项目 7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
会议做出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

摘要

本报告继续向执行局汇报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特别是其在 1996 年实质性会议上做出的决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有关的主要问题。具体地讲, 本报告是响应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42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43 号决议提出的, 前一项决议涉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后一项决议系关于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问题。

* E/ICEF/1997/2。

导 言

1. 执行局 1996 年第三届常会决定将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做出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纳入其 1997 年工作方案之中 (E/ICEF/1996/12/Rev. 1, 第 1996/36 号决定)。

2. 本报告开始向执行局汇报与经社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论和后续行动有关的重要问题。由于本报告是在该会议结束后仅 10 周编写的, 所以必定只是第一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许多问题需要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做出反应, 与联合国秘书处和各机构间伙伴, 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区域性银行进行协商和协作, 以及在多边机构基础上在一个延长期限内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局 1997 年第二届常会将转向这些问题, 届时执行局将讨论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编写后一份报告时, 将根据执行局第 1995/5 号决定 (E/ICE/1995/9/Rev. 1) 中确定的商定一般格式, 再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和世界粮食规划署 (粮食规划署) 协作。

3. 本报告是响应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42 号决议提出的, 该项决议涉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5 日第 50/12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特别是协调预算编制、共同手册、共用房地和监测及评估工作。

4. 本报告也是响应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43 号决议提出的, 该项决议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应斟酌扩大其协作, 共同供应资金给外地方案和项目, 并应继续探索有创意地合并和尽量扩大其资源的方式, 支援外地的发展活动。

5. 有关对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33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进度报告, 可在 E/ICEF/1997/5 号文件中找到, 该决议敦促有关机构的理事机构及时完成其经社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因此, 执行局愿意在有关紧急情况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第 1996/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一、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A. 方案和程序的协调

6. 在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政策协商组)成员行政首长于1995年12月作出按照共同国别评价(作为联署函向所有外地代表传达)继续工作的政策决定之后,儿童基金会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及粮食计划署共同编写了拟订该评价的准则。该评价被界定为协作收集和分析基本数据及资料以了解国家局势的进程,该评价是分析国家需求的有力工具,是监测发展活动取得的进展和结果的重要方法。阐述评价内容和范围的业务准则草案、其拟订和审查过程、其执行步骤和报告程序均已与1996年11月传达给儿童基金会所有外地办事处,同时也提出提供反馈的请求。随着外地办事处的反应和外地工作人员的参与,最后准则和确定一套共同指标或标准的工作将于1997年3月完成,供传达之用。

7. 截至1996年3月,27个国家已充分协调了方案拟订周期;另外54个以上的国家将在1999年前完成协调工作;还有26个国家在将来某一时刻也可以实现协调。有8个国家被视为特殊情况,在中短期内不可能实现协调。这样,在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内,政策协商组成员中有90%以上的国别方案将得到协调。

8. 有关程序协调,已向所有外地办事处寄去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粮食规划署负责人签署的政府工作人员报酬准则的联署函。这一信函包括详细的执行准则。

B. 预算编制的协调

9. 儿童基金会审计员应执行局第1996/16号决议的请求,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了有关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预算协调的口头进度报告。自此以后,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及时最后确定此项工作,以便各自的执行局在1998-1999两年期以前作出最后决定这一请求,各方继续协作并取得了成就。执行局将在本届常会上审查最后产品(E/ICEF/1997/AB/L.3),以及行政和预

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E/ICEF/1997/AB/L. 6)。

C. 共同手册

10. 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已完成其《业务活动参考手册》的编写工作。这一新的出版物是响应联合国系统各总部、区域和外地工作人员提出的汇编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同意或承认的重要法规、准则和行政协定,以便开展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这一日益增长的要求而编写的。该手册将对各个基金、方案和机构制定的其它文件起到系统范围内的补充作用。该手册的格式力图灵活且有利于用户,手册使用了活页装订,为更新和增加资料提供了充足的余地。

11. 本手册包括下列主要问题:

- (a) 方案办法;
- (b) 在方案办法范畴内进行监测和评估;
- (c) 国家战略说明:基本原则和程序;
- (d) 国家实施和执行安排;
- (e) 能力和权力的分散下放;
- (f) 共同国别评价;
- (g) 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作用、行使职责、选用标准、年度报告和开发计划署对驻地协调员提供的经济资助;
- (h) 培训;
- (i) 方案协调,包括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业务活动中心、联合国志愿人员、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管制滥用毒品;
- (j)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决议;
- (k) 联合国系统。

12. 儿童基金会于 1996 年 11 月中旬向所有外地办事处和总部重要工作人员分发了手册印本, 请求提供反馈和意见, 以便进一步更新。方案业务协商会将探索能否提供其它语种文本, 以及是否可以为该手册建立 Internet 主页。

D. 共用房地和行政事务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业务部分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以便向代表简要介绍共用房地和服务的现状, 并向他们通告待澄清的问题, 包括所有权、租用选择权和业务费用和共同服务收费分摊以及将来的共用房地地点。政策协商组共用房地问题小组将雇用由两名专业工作人员组成的管理股, 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规划署共同工作, 最初为期一年, 处理项目管理、界定作用和报告责任程度、对潜在的共用房地项目和分担服务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审查与政策协商组框架有关的其它问题。

E. 监测和评估

14. 儿童基金会与其在政策协商组的评估和监测工作组中的伙伴协作, 拟订共同评价准则, 着眼于项目评价政策、概念、术语和产品; 并监测项目和国别方案的产品。这些准则已于 1996 年后期发送儿童基金会所有外地办事处, 并将在整个组织范围内使用和应用。这应该能够确保外地一级的评价工作更密切地协调和合作。

15. 各基金和方案评价办公室通过正在进行的对话和交换数据库开发、培训和共同手册等领域的资料, 密切携手工作。1996 年 11 月中旬, 机构间评价工作组的一次会议, 即联合国系统所有评价办公室负责人的非正式聚会, 讨论了共同政策和评估能力的协调问题。会上还讨论了对共同准则采取后续行动, 以及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促进政策协商组成员外地一级的联合评价工作。

二、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

A. 全球一级的协作

16. 在联合国国际合作业务活动高级部分会议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问题，并就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通过了第 1996/4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该项决议特别建议（且对儿童基金会具有特别意义），加强协作要求包含政府间一级更密切对话的综合办法；详细阐述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鼓励加强现行机制并探讨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联合国机构间合作的新机制；强调在国家推动的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协作；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应扩大协作，共同供应资金给外地方案和项目；强调有必要考虑到交流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以及强调应在工作过程中进行工作人员交换和资料分享，特别是分享评价方法学和结果。

17. 经社理事会的决议起到重申执行局已提出的总方向和支持儿童基金会现行行动的作用。在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E/ICEF/1996/10（第二部分））中，执行局收到了一份有关儿童基金会与世界银行之间的关系，包括政策问题和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协作的完整概述。该报告得出结论，同世界银行的协作大有潜力。报告还指出，政策对话、联合方案特派团、协作性方案拟订和执行、联合工作组及参与协商小组应该在相互尊重和伙伴关系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和加强。这一进程仍在继续进行。

18. 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厅一起参加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协作的联合国高级官员工作组。工作组集中注意了遇到特殊情况的国家；交换重要领域的资料和数据以便进行政策分析；交换关于已规划的重要发展问题的研究和政策分析的资料，特别重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国家一级的协作和政策协调。其结论和建议强调

需要开展下述活动：

- (a) 早期紧急预报系统的合作和协调；
- (b) 紧急状态中和冲突后恢复活动期间更密切的协作；
- (c) 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任命任务管理人，以便在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组未涉及的领域里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协作。
- (d) 在行政协调会框架范围内建立研究和政策研究资料交换机制；
- (e) 改善并密切总部协调机制及其外地对应机构之间的交流；
- (f) 联合国整个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是否可达成涉及合作总方针的总协定；
- (g) 从一开始便一起积极参与发展中国家的部门计划、方案和项目；
- (h) 国家一级政策对话和加强资料分享；
- (i) 布雷顿森林机构参与国家战略说明过程；
- (j) 加强程序、规章条例之间的兼容性。

这些内容为在高级官员小组框架范畴内进一步采取协作性后续行动奠定了基础。

B. 外地一级的协作

19. 随着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在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之后参加全部三个机构间工作组，伙伴关系通过系统范围、外地一级机构间的协作得以复现。反映行政协调会一级建立的小组并在其基础上建立的主题小组也在中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印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和土耳其建立。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通过这些新机构在国家一级的系统范围小组内合作，特别是为社会基础服务部门、供水和环境卫生及性别问题进行方案规划和拟订工作。

20. 在非洲，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协作正在逐国的基础上开展，它们就减轻贫困、人的资源发展、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保健制度改革和基于

社区的教育制度的重要性达成了共识。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拟订了世界银行最近的许多部门投资方案。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正与开发计划署在贫困监测方面进行合作，作为国家一级贫困分析和分析能力总体优先事项中的一部分。在马里、乌干达和赞比亚实行了联合协作性保健部门改革。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在布基纳法索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拟订了重要的反毒品方案。在肯尼亚和乌干达共同协作实施了儿童早期开发方案。在教育部门，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正在布基纳法索、加纳、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和乌干达进行协作。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其它实体参与的情况下，正在几个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赞比亚，进行公共支出审查。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在非洲开展的许多联合工作现属于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的活动框架范围之内，该倡议实为与部门投资进程相符合的一种关系，这些工作也将增强经管责任并加强外地一级的协作。

21. 儿童基金会与世界银行在美洲进行的协作的主要特征是，提供城市基础服务时采用社区管理的社会服务方法。通过危地马拉的 7000 万美元世界银行资助方案进行实验，拟定的模式已适合危地马拉的基础服务方案。预计该方法不久将扩展至该区域的其它方案。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及波罗的海国家，世界银行正支助儿童基金会/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转型经济国家贫困和社会监测方案。

22. 1996 年 4 月，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国家代表及技术人员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了会议，讨论在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范畴内教育和保健部门的方案和方案拟订工作，此次会议导致了 1996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最近的一次会议旨在就该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协作交换资料；确定扩大社会发展和减轻贫困方面，特别是保健和基础教育部门的协作的一般领域和具体领域；就具体的后续行动达成协议；以及在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工作人员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有人提议西亚和中亚区域举行类似会议。

23. 11 月初也在内罗毕举行了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供水和环境卫生会议。在就方案和业务进行讨论之后，且在未排除该区域其它国家的联合活动的情况下，确定

在 5 个国家深化协作：埃塞俄比亚、马拉维、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和乌干达。双方就共识说明达成协议，要求具体协作并协调行动以在下述领域里支持各国政府：支持国家发展框架；制定导致确定方案的部门战略和计划；试验有创意的战略；能力建设；资料交换；定期举行协调会议；以及支持方案实施和业务。将在国家一级，适当时在国家政府、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之间做出具体安排。

24. 尽管儿童基金会各外地办事处在区域办事处和纽约总部的政策和技术支持下，将制订针对国家的协作战略，但将来最具潜力的领域包括：改善资料交换、联合分析和研究及政策对话；儿童基金会参与世界银行资助的研究或调查；协商小组进程；拟订和实施部门投资方案和/或项目；以及世界银行利用儿童基金会的采购服务。尽管方案协整体上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目前正着眼于制定标准的行政和财务安排，以帮助外地办事处制定模式。

25. 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合适的议程项目下就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定期向执行局提出报告。